

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7號4樓
承辦人：林玫嫻
電話：02-25975323轉608
傳真：02-25975140
電子信箱：tt_68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同民字第11060018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大同區公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資料卡1份 (13772820_1106001872_1_ATTACHMENT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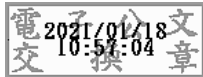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，投開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（詳如附件），敬請推薦所屬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選舉日期訂於110年8月2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為使本次選務工作順利進行，請貴單位踴躍推薦所屬參加。
- 二、配合選務期程，推薦人員登記資料卡正本（身分證字號、聯絡電話、戶籍資料鄰、里等，需填寫完整）請於5月31日前傳真或免備文送本所民政課彙辦。
- 三、貴單位如需登記資料卡可至本所網站首頁(<https://dtido.gov.taipei/>)「選務專區」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(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



金華國小 1100118



QVAA1106000327